

入學健康檢查說明

復學生

休學前**未完成**本校規定之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者，請依據下列兩種方式，選一種方式辦理健康檢查。

休學前**已完成**本校規定之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者，不需繳交健康檢查資料。

NO.1

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：**【表單下載】**下載列印「113年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依表格上之項目缺一不可，至鄰近醫院檢查，並將健康檢查紀錄表寄回或繳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**【註1】**，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**【註2】**說明。

NO.2

若已符合**【註2】**中2點事項之健康檢查報告，請直接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【註1】：「健康檢查報告表」空白處註明本校之資料。例如「學年度(113-1)/身份別(復學生)/部別(日間/進修部)/學制(四技)/系所(幼保)/班別(二A)/學號/姓名/電話」等資料填寫完成後，繳交或郵寄至「413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/衛生保健組收」。

【註2】：若已符合下列2點事項之健康檢查報告，請於**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晚上8時前**，交至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

A、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，如：**113年11月1日(含)**以後。

B、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「**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**」規定，項目缺一不可。

【註3】：**【註3】**：學生健康檢查是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2條及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規定辦理；若未完成健康檢查，相關權利、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，須自行負責(最嚴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)，因此請務必依照規定完成學生健康檢查。

*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 5033-5035。

～衛保組關心您的健康與生命安全～